

“单独两孩”政策 3 月 28 日起正式实施

按:2014年3月28日,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,决定从3月28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。

★这次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修改了哪些地方?

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是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。《条例》的实施对于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、规范群众生育行为、促进计划生育领域改革发展起到了重要法制保障作用。

2013年,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,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提出,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(以下简称“单独两孩”政策)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》,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》,为江苏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和修改《条例》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依据。

2013年底,江苏省人口计生委拟定了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实施方案。2014年1月,经省政府常务会和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审核通过。

2014年3月28日,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第九次会议对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中规定“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孩子”条件的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进行了修改:

一、将第二十二第二(二)项改为第(三)项,内容修改为“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因公致残的军人、武装警察、公安民警、见义勇为人员,只有一个孩子的”;将第(六)项改为第(一)项,内容修改为“一方为独生子女,只有一个孩子的”。

二、删去第二十三

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。

★为什么要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?

我市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推行计划生育,经过多年的努力,人口计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,全市累计少生50多万人,人口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,缓解了对资源环境的压力,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近年来,人口结构性矛盾日益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。人口老龄化、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、劳动力资源减少、社会赡养系数提高等结构性、区域性、长期性问题开始显现。加之我市多年来一直实施农村“单独两孩”政策,“城乡二元”生育政策矛盾较为突出。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,调整完善现行生育政策,有利于从长远解决我市人口发展面临的问题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★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有什么好处?

一、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我市人口生育水平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,户籍劳动年龄人口总量持续下降,劳动力平均年龄不断提高。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,高龄化趋势明显。人口发展周期较长,在当前劳动力数量较丰富、人口抚养负担较轻的时期,及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,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,保持合理劳动力规模,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,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支撑,增强经济发展活力,促进全市人口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。

二、有利于稳定家庭功能,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。近年来,我市家庭呈现规模小型化、结构多样化、居住离散化趋势,独生子女家庭和独居老人比例有所升高,家庭的生育、养老等基本功能有所弱化。调整完善生育政策,有利于改善人口性别结构和家庭结构,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,提升家庭发展能力,有利于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统一起来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实行城乡统一的“单独两孩”生育政策,有利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三、有利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我市长期处于低生育水平阶段,妇女总和生育率大大低于更替水平。生育水平过高或过低,都不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调整完善生育政策,符合人口发展规律,有利于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,减缓人口总量在达到峰值后过快下降的势



4月3日,高邮市人口计生委召开单独两孩政策实施工作专题培训会议。

头,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★实施“单独两孩”政策,对我市未来人口增长会有什么影响?

据测算,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头几年因补偿性出生,短期内出生率会有一定幅度的抬升。未来两年,我市出生人口在原有基础上可能增加2000人左右。政策性补偿生育过后,生育堆积压力基本释放,正常增加的出生人口会减少。也就是说,短期的累积效应释放后,我市每年出生人口只能增加400人左右,全市低生育水平稳定的基本格局不会改变。

市人口计生委将加强人口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评估,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,加强引导调控,确保出生人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。

◆“单独”夫妻申请再生育后,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如何变化?

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,在申请办理再生育审批时,申请人要交还持有的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;未交还的,证件自然失效,予以注销。

领取《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》后,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停止享受,此前已享受的,不再退还。

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不等于放松计划生育工作。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必须长期坚持,计划生育工作必须常抓不懈。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,将继续给予奖励扶助;对违法生育的,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◆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实施前后,对违法生育行为如何处理?

对违法生育的,坚持依法处理。是党员干部的,还要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不符合原《条例》规定,在2014年3月28日前已生育的“单独”夫妻,按照原《条例》规定处理。

2014年3月28日后生育的“单独”夫妻,未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的,可以在2014年9月30日前补办;10月1日以后未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生育的,按照《条例》第45条规定处理。

◆符合“单独两孩”政策,计划怀孕的您,要做哪些准备?

夫妻双方要对身体状况进行科学的医学评估,家庭成员要做好迎接新生命的各项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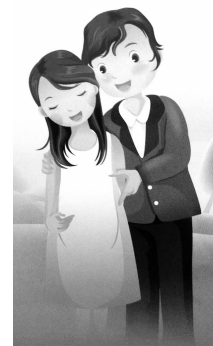
保证孕妇和孩子的健康,接受各地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再生育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。在准备怀孕前的4-6个月内到当地人口计生部门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专业服务人员会及时给予指导,帮助做好孕前预防保健,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。

特别提醒年龄较大的妈妈,为了孕育健康的宝宝,要比年轻的妈妈更加细心地做好孕前准备和孕期检查。

预计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实施头两年出生婴儿可能较多,建议符合条件的夫妻根据自身情况,合理安排生育时间,避开生育高峰期。

单独两孩政策咨询热线:
84651663 84639402

优生优育宣传咨询热线:
84613103 84608211



高邮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宣

「单独两孩」政策实施后的服务管理工作

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办理流程

●您符合“单独两孩”政策吗?

“单独两孩”政策适用于双方均为江苏省户籍,且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妻;一方为江苏省户籍,另一方为外省户籍,且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妻。

关于独生子女的认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款中所称的独生子女:

一、本人没有同父同母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;

二、本人申请生育时同父同母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均已死亡,且没有存活的女子;

三、本人由社会福利机构或收养人抚养成人,且没有同父同母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;

四、依法收养子女,送养人和收养人没有不符合《条例》规定生育情形,本人申请生育时为送养人或收养人家唯一子女。

●符合“单独两孩”政策的您如何申请审批?

(见右表)

提醒

由于我省早在1985年就规定女方为农村户籍、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。因此,此次实施“单独两孩”生育政策,主要涉及城镇户籍的育龄夫妻。

承诺

把握好审批的合法性和及时性,进一步规范、简化再生育审批程序,提高审批工作效率,方便群众办事,为您提供免费、便捷、高效的审批服务。

申请

双方户籍均在我市的夫妻,向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(街道)或村(社区)提出生育申请,并提供规定的材料。
夫妻双方经常居住地在男方户籍所在地的,也可以向男方户籍地乡镇(街道)或村(社区)提出生育申请,并提供规定的材料。男方户籍地乡镇(街道)受理时应函告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(街道)。男女双方户籍所在地因受理发生争议的,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受理。
一方户籍在外省,一方户籍在我市的夫妻,可以向我市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(街道)或村(社区)提出生育申请,并提供规定的材料。

带齐

符合条件的您申请时需携带: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、结婚证,已有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证明孩子出生的相关材料、一方是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,夫妻近期合影照片两张(1寸或2寸)。

审核

乡镇(街道)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,将审核材料上报市人口计生部门。

审批

市人口计生部门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批完毕。

领证

符合条件:出具《批准再生育决定书》,发放《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》。
不符合条件:出具《不予批准再生育决定书》。

热烈祝贺第十届中国双黄鸭蛋节隆重举行